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决定聘任郭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秦正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 黄亚钧、刘焜松、薛爽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